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5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7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王吳麗香
案由	聲請人為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2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要求人民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（下稱原民地開發辦法）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，仍須具備「實際使用或自住」之要件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乃針對確定終局判決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原民地開發辦法第17條規定，係依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項、第6項規定之修正理由，仍須有實際使用或自住之事實，始得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所採之法律見解有所指摘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51號王吳麗香聲請案